

2020年3月19日 星期四

第38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 法治河北



## 省法宣办对防控疫情法治动漫微视频进行展播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小林)3月16日起,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始对我省征集并评选出来的5部防控疫情的法治动漫、微视频进行展播,各地各部门可在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中使用这些作品。

据了解,为更好地发挥法治动漫、微视频等普法宣传产品在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中的作用,从2月中旬开始,司法部面

向全国征集与防控疫情有关的作品。征集活动开展以来,我省各地各部门积极行动、广泛参与,截至3月中旬已征集到相关作品30余部。省法宣办对征集到的作品进行了初步评选,选出5部作品作为第一批参评作品向司法部报送,并于3月16日起在“河北普法”今日头条、“河北司法行政在线”微信公众号进行展播。

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  
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就2020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答记者问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近日,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2020年全省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对全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作出部署。针对2020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关情况,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今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目标是什么?

**答:**2020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守正创新,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以做好“七五”普法收官和“八五”普法谋划为主线,着力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让法治乡村建设,让法治宣传教育强起来、实起来、暖起来,确保“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

北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记者:**今年是“七五”普法的收官之年,主要开展哪些重点工作?

**答:**2020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抓住六个重要方面。

坚持服务大局,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任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加强党内法规和民事法律宣传;围绕服务全省“3689”工作思路,主动融入“三创四建”活动,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将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作为当前重要任务。

突出普法重点,切实增强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大力加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高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广大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性;深入推进农村法

治宣传教育,引导基层群众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实施智慧普法,不断扩大普法宣传的受众面。大力推进“互联网+普法”,充分运用“智慧普法”平台,发挥好普法微信公众号、冀法通APP、短视频等平台和载体的作用,打造新媒体普法品牌,提升普法的趣味性和实效性,提高人民群众对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的满意度。

强化文化引领,进一步提升法治文化的渗透力。深入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好“西柏坡纪念馆”“李大钊纪念馆”两个“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示范作用,积极推荐第三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广泛开展法治文化活动,推进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继续开展法治文化作品、法治公益广告、法治微电影征集评选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法治和德治相结合,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道德素养。

坚持普治并举,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深入推进建设区域、基层和行业依法治理,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巩固法治创建成效;加强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继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每县(市、区)创建省级示范村数量不少于3个;围绕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依法治理专项行动。

健全制度机制,提高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水平。严格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案释法”制度和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开展好“七五”普法末期检查验收,加强普法依法治理队伍建设,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理论研究。

**记者:**如何确保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答:**为推动任务落地落实,《要点》首次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明确了责任单位,压紧压实各地各有关部门普法责任,积极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不断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确保2020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 战疫情 促发展

发挥护航作用 提供法治保障

## 张家口市司法局出台10项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 (张帼霞)为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保障作用,做好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建设等各项工作,近日,张家口市司法局出台10项举措,组织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为全市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据了解,10项措施中涵盖了组建服务团队、提供法律依据、开展“法治体检”、开通绿色通道、矛盾排查化解、推行热线服务、加大宣传力度等内容,要求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全力落实具体要求,尽力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以律师、公证、仲裁、人民调解为重点,分别成立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优化指导和分析研判;对企业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建立企业复工复产法律风险研判机制,为党委政府制定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相

关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动员律师、公证等力量开展“法治体检突击月”活动,研发符合企业法律需求的法律服务产品;设立公证绿色通道,推行“减证惠企”行动,指导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仲裁委秘书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视情况减免部分法律服务费用;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持续开展网格化排查,做好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热线和网络热线值班管理,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预约办理行政复议、法律咨询等业务;运用全媒体手段,及时宣传报道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及时处理企业对行政执法的投诉,并对涉企行政执法疑点难点问题处理进行引导示范,为维护社会经济管理秩序保驾护航。

衡水市律师行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助力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 (田媛)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衡水市司法局的组织领导下,衡水市律师行业积极响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多措并举助力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产,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为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产,防范和化解各类法律风险,衡水市成立了由市律协会长、副会长任团长的政府法律顾问、刑事专业、民商专业、投融资专业、劳动保障专业、公益捐赠及外贸企业、疫情防控与个人信息防护7支法律服务团队,为全市的疫情防控和中小微企业开展线上“法治体检”,通过视频、微信、电话等媒介开展线上企业法律知识培训。针对劳动用工、医疗社保、经济合同纠纷等法律方面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解答,化解经营风险,帮助企业提高依法抗疫、平稳发展的能力。截至目前,全市共组建公益法律服务团、律师专业服务团等21个,为全市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为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营造安全有序的生产环境,衡水市律师积极为复工复产企业开展免费“法治体检”,通过远程办公、网络问诊、线上服务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在法律政策宣讲、法律风险防范、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提供多样化、差异化、精准化服务,助力企业解难题、防风险、保经营、促发展。

其中,河北名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自发组成律师团,为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指导,帮助各企事业单位制定《疫情期间合法复工规则》,协助企事业单位起草调休放假实施方案等用工管理制度和复工通知书、复工证明等格式文本,向工人耐心细致解读疫情期间劳动用工政策,稳定工人情绪,防范矛盾纠纷。

疫情防控以来,衡水市律师共为党委政府决策和出台政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律论证5次,为党委政府提供法律意见建议2件,组织编写法律法规汇编和法律知识问答等106件,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511人次,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意见建议102次。

## 冀录



3月12日,邢台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爱民带领12名工作人员,到羊范镇喉咽村参加义务植树活动。活动现场,参加植树的工作人员争先向前,相互配合,干得热火朝天。当天,司法局工作人员共植树50余棵。图为植树现场。

## 承德市司法局强化工作举措

疫情防控与社区矫正  
两手抓两不误

河北法制报讯 (王絮冬 冯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承德市司法局按照省司法厅和市委、市政府统一要求,强化工作举措,通过承德社区矫正在线学习系统、定位管理平台、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监管,引导社区矫正对象科学理性应对疫情,不信谣、不传谣,营造良好的防控工作氛围。截至目前,承德市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

针对不能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学习的实际,该局组织编印了《防控法律法规文件汇编》《新冠肺炎法律知识50问》,市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全市社区矫正对象通过在线学习平台加强学习,确保学习教育不因疫情影响而间断。全市有2340名社区矫正对象在线学习,占社区矫正对象总数的80.4%。

为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全市各级社区矫正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平台监管和定位手机抽查力度,市局每周抽查2次,县级司法局每天对重点人员进行人机分离抽查,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底数清、情况明。司法所每天通过微信了解社区矫正对象所在位置,确保每天掌握所辖社区矫正对象行踪,杜绝了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疫情防控期间,按照省司法厅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疫情排查要求,全市各级社区矫正机构协调联动,乡镇(街道)司法所每天对所辖社区矫正对象及家庭成员有无发热、咳嗽等症状,有无从武汉返回的家庭成员、有无从武汉来的亲友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漏一人。

## 邢台市司法局全力以赴做好驻村扶贫防疫工作

## 扶贫防疫“两手抓”不获全胜不收兵



河北法制报讯 (戴静芳)3月11日,邢台市司法局党组书记赵广军,党组副书记、局长赵非到司法局对口帮扶的广宗县北苏村慰问帮扶群众和驻村工作队,并到生产一线,对做好疫情防控和捐赠物资接收发放、防疫法律法规和卫生常识宣讲、组织开展复耕复产,有效帮助北苏村依法防疫、有序复工。

针对下一步工作,赵广军指出,驻村工作队要牢固树立“疫情不消、绝不放松,脱贫不胜、绝不收兵”的理

念,继续与村“两委”一道,慎终如始做好疫情防控,严防死守避免输入性风险,确保疫情防控不反弹、不反复。要在帮助村民依法有序复工复产上下苦功、下实功,驻村工作队要发挥好司法行政部门职能优势,加强复工复产、外出就业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讲,让贫困户充分了解政策,依法复工复产。同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帮助群众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解决法律问题。

## 纾解企业困难 助力复工复产

## 我省出台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新政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小林)为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经省政府同意,3月12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作出安排。

根据《通知》,2020年2月至6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年2月至4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新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从办理参保手续当月起按规定享受相应减免政策。全省大型企业名单由省人社厅会同省税务局、省统计局、省工信厅按有关规定确定,按程序报省政府确认。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

重困难的企业,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逐级汇总至省人社厅,经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共同认定后,可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包括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享受减免和缓缴政策期间,参保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人员增减、缴费核定等社会保险费申报业务。享受减免期间,参保单位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

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各级政府要加强基金监测预警,统筹做好资金筹集安排,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支撑能力弱的地区,失业保险从省级调剂基金、工伤保险从省本级基金结余中给予支持,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